

债券代码: 148629.SZ
债券代码: 148457.SZ
债券代码: 149865.SZ
债券代码: 149843.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01
债券简称: 23广晟K03
债券简称: 22广晟03
债券简称: 22广晟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审计机构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5年2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广晟01，债券代码：149843.SZ）、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广晟03，债券代码：149865.SZ）、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广晟K03，债券代码：148457.SZ）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晟K01，债券代码：14862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

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原审计机构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2年3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立案调查等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发行人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0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即为履职起始日。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瑞洁、袁思婷、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邮政编码：5106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